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74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苏盼盼

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岔头镇寨南村西宅南22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奶制品；肉；食用油；水果罐头；蛋；鱼（非活）；干食用菌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腌制蔬菜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